

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金的计提、使用和管理，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客户和本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所（含分所）职业风险金的计提、使用、监督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定义

职业风险金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提取的，用于应对因执业活动可能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的专项储备资金。

第二章 计提标准与方式

第四条 计提依据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及行业规范要求，结合本所实际业务收入计提职业风险金。

第五条 计提标准

1. 基本计提：按年度审计、验资、咨询等业务收入的 5%-10% 比例计提（具体比例根据行业规定及本所风险状况确定）。

2. 追加计提：对高风险项目（如上市公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可额外计提 1%-3% 的风险准备金。

第六条 计提时间

每年度末按当期业务收入预提执业风险金。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使用范围

职业风险金专项用于：

1. 因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
2. 法律诉讼费用、仲裁费用；
3. 行业主管部门或法院调解、判决的赔偿；
4. 其他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合规用途。

第八条 使用审批流程

1. 申请：由风险管理部门或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判决书、和解协议等）。
2. 审核：风控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查。

3. 批准：单笔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章 监督与披露

第九条 内部监督

1. 每年由内审部门对职业风险金的计提、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 审计结果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并在所内公示。

第十条 外部报备

按财政部门或行业协会要求，定期报送职业风险金计提和使用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需履行相同程序。

制定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签发人：  (主任会计师签字)